

#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好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500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健保用藥品項異動：

(一)115年6月2日健保審字第1150052094號公告，新增含 natamycin成分眼用懸浮液Natacyn 5% ophthalmic suspension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異動其支付價格。

(二)115年6月9日健保審字第1150053708號公告，新增含 penicillin G benzathine成分注射劑Bicillin L-A Injectable Suspension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及異動其支付價格。

二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115年6月12日健保審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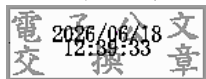
1150671521號公告，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計149項。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

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  
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5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三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  
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 相 國